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18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642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1月7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石丹锋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邮编：312500

电子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